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皖教高〔2019〕10号 皖人社发〔2019〕10号 皖财教〔2019〕10号 皖发改教〔2019〕10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 普通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皖教高〔2019〕10号 皖人社发〔2019〕10号 皖财教〔2019〕10号 皖发改教〔2019〕10号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高〔2018〕10号）有关要求，经省教育厅

和审核结果一并公布如下（见附件）。

各校要做好项目验收总结汇报工作，项目负责人，结合学校实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验收质量不高或未按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要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对验收结果不理想的项目，学校要督促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湖南省普通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21〕15号)规定,自2015年起,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都要开展一次普通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并将评估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2021年普通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在湖南省教育厅的精心指导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圆满完成了评估监测各项任务。现将2021年湖南省普通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公布如下: